

罗马书

6:1-14

2025-10-14

罗马书分段

1:1-17

引言

1:18-3:20

定罪

3:21-5:21

稱義

6:1-8:15

成聖

8:16-39

得榮

9:1-11:36

揀選

12:1-15:13

生活

15:14-16:27

結語

罗马书 6:1-14

1. 成圣的基础 (6:1-4)
2. 成圣的态度 (6:5-14)
 - 1) 看 (5-11)
 - 2) 献给 (12-14)

应用思考問題

1. 请思想下面三个问题：

1) 基督徒会不会犯罪？

2) 基督徒应该不应该犯罪？

3) 基督徒有可能不犯罪吗？

四个王

罗马书 5: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**死就作了王**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亚当乃是那以後要来之人的预像。

罗马书 5:17 若因一人的过犯，**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**，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，岂不更要因**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**吗？

罗马书 5:21 就如**罪作王叫人死**；照样，**恩典也藉著义作王**，叫人因**我们的主耶稣基督**得永生。

问题

问题

罗马书 5: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；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……

罗马书 6:1-2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

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回答

问题

问题

罗马书 3:7-8 若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为什么不说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

回答

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。

应用思考問題

1. 请思想下面三个问题：

- 1) 基督徒会不会犯罪？
- 2) 基督徒应该不应该犯罪？
- 3) 基督徒有可能不犯罪吗？

基督徒称义得救之后，怎么可以不犯罪呢？怎么可以脱离罪的辖制呢？怎么可以不让“罪”“死”作王，而让“恩典”和“基督”作王呢？这就是接下来的经文的重点。

称义、成义和成圣

成义

罗马书 6: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

成圣

罗马书 6: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於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於成圣。

称义、成义和成圣

罗马书 1: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、为神所爱、奉召作圣徒的众人。愿恩惠、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！

哥林多前书 1:2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，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(that are sanctified)、蒙召作圣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们的主，也是我们的主。

应用思考问题

2. 我们是奉召成为“圣徒”的，请问我们是什么时候成为“圣徒”的？被称为“圣徒”与真正成为“圣徒”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
3. 在1-11节中，有些词是反复出现的：
“死” “活” “联合” “同”等。请思想：在脱离罪的事上，哪个词是最关键的？为什么？

脱离罪的关键

罗马书 6:12-14 所以，**不要容**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**也不要**将你们的肢体**献给**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**将自己献给**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**献给神**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应用思考問題

4. 这里有两个关键的动词“看”（11节）和“献给”（13-14节），是跟随主走成圣道路过程中，我们所当行的，当尽的责任。请问，我们怎么应用在每天的生活中？我们当如何“看”？又如何“献”？

罗马书 1:18

原来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
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

罗马书 1:18

1. 请思想下面三个问题：

- 1) 基督徒会不会犯罪？
- 2) 基督徒应该不应该犯罪？
- 3) 基督徒有可能不犯罪吗？

基督徒称义得救之后，怎么可以不犯罪呢？怎么可以脱离罪的辖制呢？怎么可以不让“罪”“死”作王，而让“恩典”和“基督”作王呢？这就是接下来的经文的重点。

2. 我们是奉召成为“圣徒”的，请问我们是什么时候成为“圣徒”的？被称为“圣徒”与真正成为“圣徒”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
3. 在1-11节中，有些词是反复出现的：“死”“活”“联合”“同”等。请思想：在脱离罪的事上，哪个词是最关键的？为什么？
4. 这里有两个关键的动词“看”（11节）和“献给”（13-14节），是跟随主走成圣道路过程中，我们所当行的，当尽的责任。请问，我们怎么应用在每天的生活中？我们当如何“看”？又如何“献”？